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为公司正式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经营进行，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上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营业收入 31,754.93 万元、营业成本 12,141.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15.74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充分协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收购、成立子公司合计 4 家，分别为：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福建天闽铁商贸有限公司。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